

中共衢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总支委员会文件

经院党〔2017〕5号



经贸管理学院总支委员会关于印发 《经贸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系、各办：

现将《经贸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中共衢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总支委员会

2017年6月6日



经贸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院党政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领导班子集体的作用，提高决策水平和办事效率。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衢州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总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好管思想、管干部、管人才、管政策的具体职责，在学院工作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保证、监督作用。学院行政在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全面实行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双向交叉任职，依据各自的职责范围，分工负责，各司其职，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学院各项工作。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是学院主要议事决策形式。学院主要工作和重大事项必须由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四条 联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对议题进行集体讨论

决策，个人或少数人无权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二章 会议组织

第五条 联席会议由党总支书记召集、主持。

第六条 联席会议原则上 2 周召开 1 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七条 联席会议成员由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委员和不是党员的行政院长、副院长组成。根据议题需要，学院团委书记、分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系（室）主任、实验室主任、学工办主任、学术（学科）带头人等可以列席会议。事关学院发展规划、经费使用、津贴分配等重要事项的，教工党支部书记要参与决策。

第三章 议事、决策内容

第八条 联席会议议事、决策内容包括：

1.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教育部门的各项决议、决定；
2. 制定学院改革方案、发展规划和有关制度，讨论通过学院党政学期、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3. 研究决定学院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稳定工作、廉政责任及重大事件中的重要事项；
4. 研究教学、专业设置、学科建设、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
5. 研究人才培养、学生管理、招生和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

6. 研究人才引进、学术梯队建设、人事调配、国内进修、选派出国等工作；

7. 研究学院内设机构、岗位的设置、调整，属于学院权限范围内的干部考核、任免等工作；

8. 审定岗位津贴、奖金分配等方案，审议学院年度财务预、决算，大额度经费的使用和教学设备购置等工作，听取财务支出情况报告；

9. 审定年度考核结果，研究教职工和学生的评优、奖惩；

10.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认为需要联席会议讨论研究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四章 议事、决策程序

第九条 联席会议议题由学院党政领导、相关科室、系(室)提出，由学院办公室汇总报院长和书记共同审定。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题一般应有文字材料或具体方案，并于会前 1 天送学院办公室，由学院办公室汇总整理后分送与会人员。

第十条 对提交联席会议讨论的重大事项或重要问题，要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认真做好调查研究和相关准备工作，必要时应组织专家、学者进行分析论证，作出评估。讨论前，院长、书记要相互沟通，并取得共识；院长、书记意见有重大分歧时，不提交或暂缓提交讨论。会议不研究分管领导意见不明确、意见分歧较大、准备不充分和临时动议的议题。

第十一条 与会者对某个议题意见分歧较大时，联席会议

应暂缓作出决定。待会后继续调查研究，进行充分论证，广泛交换意见后，可再重新提交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学院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等，应在调查研究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再提交联席会议讨论。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如津贴发放、年度考核、奖惩等）的重要事项，还应征求学院工会意见。

第五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纪律

第十三条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把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学校、学院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畅所欲言，集思广益。

第十四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决定问题时，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坚持少数服从多数、个人服从组织的原则。凡属重大问题，必须由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院长和书记在集体领导中共同承担主要责任，要善于听取和集中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班子其他成员按其职责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学院党政领导要坚决贯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对所分管的工作要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坚持回避制度，联席会议讨论研究涉及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亲属的问题，本人应回避。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一般应超过应到会人员的三分

之二方可召开。会议在决定多个重大事项时，应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选择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逐项进行表决。

第十八条 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将应保密的会议内容及讨论的情况向外泄露。与会人员如违反议事纪律，应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批评教育或追究其责任。

第六章 会议决定的落实

第十九条 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由学院办公室负责。相关原始材料应及时归档。会议决定事项应及时形成纪要，会议纪要及据此形成的文件，由院长和书记共同签发。

第二十条 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不允许个人擅自改变。如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新的情况需改变原决定，可以向院长和书记建议提请会议复议。但在联席会议未作出新的决定之前，应执行原决定。

第二十一条 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党的工作由党总支书记落实，行政的工作由院长负责落实，明确主管领导、落实责任单位，学院办公室负责催办、督办工作。对重要事项的落实情况，分管院领导应向联席会议及时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经贸管理学院党总支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